

#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 2022 年就业驿站运营管理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编制单位：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编制时间：2022 年 11 月



## 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(一)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展开需求调查:

是

否

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具体原因:

不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

(二) 需求调查方式: /

(三) 需求调查对象: /

(四) 需求调查结果

1.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: /

2. 市场供给情况: /

3.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: /

4.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: /

5. 其他相关情况: /

## 二、需求清单

(一) 项目概况

| 序号 | 采购品目名称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  | 临高县 2022 年就业驿站运营管理项目 | 1 项 | 无  |

(二) 采购项目预(概)算

总预算: 211.05 万元

最高限价: 211.05 万元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| 包号 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品目分类编码 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是否进口 | 分包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/  | 1  | 就业服务 | C190203 | 项    | 1  | 否    |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| 否         |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(1) 项目概述

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,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便利就业,采购人拟建设“临高波莲站”、“临高调楼站”、“临高皇桐站”、“临高多文站”、“临高南宝站”、“临高新盈站”、“临高加来站”7个海南就业驿站。

(2) 功能定位

本项目所指的“就业驿站”(零工市场),是设立在城镇、乡村的就业服务场所,主要是为广大务工人员提供用工咨询、求职登记、信息发布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现场洽谈、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。

(3) 服务内容

就业驿站(零工市场)基本服务如下:

1、咨询服务:提供就业创业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;

2、登记服务:开展求职登记、招工登记等;



3、信息发布：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；

4、撮合就业：收集就业岗位，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，以“点对点”输送、招聘会、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，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；

5、能力提升：开展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组织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；

6、生活服务：配备休息座椅、写字桌台、饮水设备、卫生防疫、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，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。

#### **(4) 服务要求**

1、本项目为镇一级就业驿站，主要服务于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。

2、运营的机构应当熟悉当地就业工作情况。日常运营按照公共服务标准化要求，由运营机构负责，每个场所应当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。

3、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可以提供基本的日常功能服务。

4、建立健全的信息登记措施，真实、准确的登记求职人数、用工信息及数量、劳务带头人数量。

5、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定时向所在乡镇所有行政村发布招聘信息，和求职、用工信息。

6、定期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 10 次。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。

7、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 2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，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场共 3 次数。

8、服从各级领导部门的安排，及时高效的落实各级领导部门的



各项政策与要求。

9、运营机构应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就业和招聘人员需求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内容，创新工作方法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### (5) 项目考核

1、成立考核组，由 2 名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。

2、现场考核，通过查阅日常工作记录、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，据实打分。考核组可通过电话抽查、随机走访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。

3、“就业驿站”（零工市场）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
4、考核标准：具体标准由合同约定，参照以下指标设置（可根据驿站定位不同适当调整）：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  | 分值 |
|----|------|--|----|
| 1  | 服务保障 | 每个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2  |     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  | 10 |
| 3 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4 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 300 数量（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5  |      | 登记劳务带头人 10 人。  | 5  |
| 6  | 信息发布 | 驿站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 600 条（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）。            | 10 |
| 7  |     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 5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）。 | 10 |
| 8 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 10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（5 次）。              | 10 |
| 9  |     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（300 人次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
|    |      |  |   |
|----|------|--|---|
| 10 |     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24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 | 5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2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  | 5 |
| 12 |     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场共3次数。  | 5 |
| 13 | 加分项目 |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<br>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<br>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<br>4. 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<br>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  |
| 14 | 扣分项目 |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<br>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<br>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5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## (6) 商务要求

### 6.1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6.1.1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服务期限1年

6.1.2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6.1.3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### 6.2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%款项；



第二期于考核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尾款，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### 6.3、其他：

6.3.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。

6.3.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6.3.3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6.3.4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6.3.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.4、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211.05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(7)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、就业驿站服务保障方案、运营管理制度方案、宣传方案、组织或举办活动方案、服务质量保证方案、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。

(采购需求最终版以采购人盖章确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)